

執行報告綱要

背景

這是蘇格蘭督察署（the Inspectorate of Prosecution）的第一份報告。設立督察署是 Raj Jandoo 博士在 1998 年 Chhokar 謀殺案之後提交給部長們的報告中提出的第一個建議。

他的第二個建議是新的督察署應就高等法院刑事部和檢察官財務部（the Crown Office and Procurator Fiscal Service）（以下簡稱“刑檢部”）對種族問題做出的回應提出報告。該報告正是實施他的這一建議。

Jandoo 博士建議，報告不能只局限于書面文字，還必須包含外部信息。為此，與整個蘇格蘭的許多群體都進行了接觸，分發了問卷調查表，同受害者、口譯人員、專家等進行了面對面的交談。成立了一個參考小組（Reference Group）來指導和幫助該報告的準備工作，小組成員由對檢察行業有興趣以及有經驗的人組成。

此報告主要集中檢查刑檢部對 Jandoo 博士提出的問題所做出的反應，而且還檢查了種族犯罪問題和刑檢部內的人員聘用問題。

種族犯罪

隨著《1998 刑事犯罪及擾亂治安法》（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的通過和某些法定侵犯及重刑罪的設立，刑檢部貫徹了嚴厲的政策，并接受監督。此外，檢察總長還就種族犯罪的調查和報告對警察提出了嚴格的要求。

我們發現，政策在刑檢部得到了很好的宣傳和有利的監督，除極個別外，政策得到了很好的貫徹執行。約有 85% 的案件都進行了法庭訴訟，而所有可以進行諸如罰款等其它懲罰方式的案件只占 60%。警察的執行情況也得到了嚴格監督，情況也有改善。這一政策發出了一個明確的信號，那就是這樣的犯罪不能容忍。我們遇到了一些來自工作人員、被告代理人 and 郡治安官的反對，他們認為這一政策過於嚴厲。但在與受害者的接觸中，我們發現他們認為這是正確的舉措。

該政策是在與種族平等委員會討論後決定的。我們覺得鬆動這一政策時機尚不成熟。

我們發現種族犯罪的定罪率很高，大約在 80%，而且定罪數量每年都有顯著增加。令我們失望且有些吃驚的是，我們發現罪犯來自不同的性別和年齡層，不只是年輕的男性。並不為奇的是，犯罪人有前科的比率極高（71%）。

所以，總的來看，我們認為刑檢部在運用這些法律條款，政策得到了貫徹并得到了嚴格監督。事實上，我們還從未見過任何政策得到了如此緊密的監督。

口譯人員

Jandoo 博士發現，沒有提供口譯人員和翻譯是 Chhokar 案件中的一個主要過失。

刑檢部已經就口譯人員的使用問題提供了非常詳細的指導，並且竭力推進翻譯水平的提高，堅持只要有可能，口譯人員必須有公共服務口譯證書（**Diploma in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和法庭同聲傳譯的近期經驗。培訓口譯人員的草案已經出臺了。

刑檢部不是在刑事司法系統使用口譯人員的唯一部門。警方和法庭服務（為被告設立）也這麼做，我們發現各個不同的夥伴正在採用同樣的方式，其形式為譯員和翻譯工作組。我們認為這是推動水平提高獲得統一標準的途徑。

我們接觸了許多口譯人員，有的是面對面的交談，有的是通過問卷調查。他們的看法各有不同。有些覺得所有的法院工作人員包括法官、原告和被告代理人都能從譯員使用培訓方面受益。另一個和如何對待譯員這個問題一樣的問題是給與適當的休息問題。我們提幾個建議，但無疑在刑檢部內為第一語言非英語的人提供譯員問題有了很大的改觀。

在翻譯方面也一樣，自從 2000 年以來，刑檢部將法庭和其它文件翻譯成了許多語言，包括關於“作證”、對警察的意見、職業信息等諸多方面的一般性的傳單。

此外所有的種族案件首先都送給了受害人信息與建議（**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該機構為受害人、痛失親人者以及近親提供信息服務。

總的說來，我們發現的變化表明在解決 Chhokar 案中暴露的問題方面已經邁出了實質性的步驟。

人員聘用

刑檢部儘量從蘇格蘭少數民族社區吸引員工。2001 普查表明蘇格蘭少數民族人口占 2%，最近的數據顯示大約有 2% 的工作人員是少數民族。所以刑檢部設法體現了這一全國性數字。

所占百分比各地區之間有所不同，但是我們發現這些比例和地方的少數民族人口數字基本一致。

採取了大量的積極性措施來吸引他們，包括上學、招聘會，從種族平等委員會借調使用和調入種族委員會等等。我們發現，法律在少數民族學生中不是他們熱衷于選擇的專業，不過刑檢部近來成功地吸引了一些少數民族學員。

《2000 年種族關係法（修正案）》對公眾性機構做出了各種員工監控義務規定。在一次調查中，種族平等委員會發現在這方面做得比較好。我們發現刑檢部在這方面也做得比較好，但是有過明確的計劃要（按要求）公布監控結果，信息是有了，但需要整理、公布，更重要的是要分析。

在對所有人員的培訓方面，設計并實施了一個為期兩天的種族多樣性意識項目。這包括大量外部輸入，并進行了嚴密監控。反饋信息很好，刑檢部已經開始對後續影響進行了評估，為刑檢部內部信息網的工作人員提供了大量有關種族多樣性的材料。

刑檢部成功地完成了蘇格蘭司法廳（**Scottish Executive**）關於少數人種員工的預定目標，為所有員工提供了提高意識的綜合培訓項目。這已經是刑檢部的一個主要投資。

討論會

刑檢部的目的是提供獨立的現代起訴服務，公正辦案、保護公眾利益、積極滿足公眾需要。

Jandoo 博士發現刑檢部很長時間都被認為是秘密機構，態度傲慢、活動隱密、不對任何人負責。

就在 Chhokar 案件後，刑檢部立即建立了由副檢察長負責的種族（現在為種族多樣性）戰略小組。該小組的主要功能是制定刑檢部有關宗族問題的戰略和對戰略性計劃的監督。

該中央政策機構由一位部長主持，它同樣向工作人員和公眾發出了一個強烈的信號，即刑檢部會全力以赴地採取行動。

為了獲得該部門所努力服務的公眾的反饋意見，許多首創行動推出了，這些行動中包括設立平等諮詢小組，該小組所作的事情包括就現有政策和未來政策對平等問題的影響提出獨立意見。他還舉辦反饋論壇。

一個內部種族小組（Race Team）也已設立，以制定和支持種族平等行動計劃（REAP）的實施，並為地方區域種族多樣性資源小組（Area Diversity Resource Teams）提出建議。這些地方小組是地方實施政策的關鍵，它們的任務包括監控宗族主義犯罪、聘用和其它問題的訴訟政策。這些表明刑檢部實實在在努力與地方人群互動的事實。種族小組為地方管理者製作了一個影響評估程序，種族平等委員會最近提供了一個網站，以供作此類建議。

刑檢部所採用的各種手段被看作是與蘇格蘭少數民族社區接觸並獲取反饋信息的一大投資。雖然刑檢部自己對其它部門採用他們的方式方法保持沈默，但他們的存在受到了好評，在某些居民區被看作是其它部門的楷模。

種族平等計劃

由於 Jandoo 博士的報告，刑檢部制定了一個 Jandoo 行動計劃，隨後檢察總長接受了他的所有建議（共有 40 條建議）。

這一計劃詳細敘述了相關的 Jandoo 建議，並對刑檢部要做的事情以及做這些事情的時間表做出了簡要描述。這就提供了一個現成的模板，可以將進展情況與模板進行對照比較，而且使當時剛剛成立的種族戰略小組有了一種方式可以對進展情況進行對照和監控。該計劃的幾個主要里程碑實現了，包括對警察的指導和種族多樣性意識項目。我們發現這一方案徹底，目標也能够實實在在地得以實現。

《2000 年種族關係法（修正案）》要求政府當局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準備並發表一個種族平等計劃，說明自己會如何履行自己的義務與責任來推動種族平等。蘇格蘭司法廳發表了一個全面的種族平等計劃，刑檢部發表了一份詳細的種族平等行動計劃（REAP），這份行動計劃很大程度上承襲了 Jandoo 計劃。

種族平等行動計劃受到種族策略小組的嚴密監控，因其詳細全面而受到好評。最近進行了評估，發現所有主要目標都得以實現，第 4 年的許多新目標得以確定。

我們發現策略方法非常全面徹底，而且也正在進行嚴密監控。他們也很願意吸取經驗教訓並做出調整。

總結評論

總體上來說，我們認為自 Chhokar 案件以來的 6 年中刑檢部在許多地區和許多方面都邁出了積極性的步驟。

這些迹象鼓舞人心，充分的證據表明從部到管理層兩級領導都在為這一任務而努力。

我們提出了最後的忠告——不要自滿，所幸尚未發現這類迹象。雖然我們提出了各種與細節相關的建議，但是在政策及其實行中沒有出現任何實質性的脫節現象，刑檢部站在新的公民立法提案程序和夥伴運作的前列。

Joseph T O'Donnell
總督察 (Chief Inspector)